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年1月1日-2020年6月30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上升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上升：20% ~ 40%	盈利：4,472.52 万元
	盈利：5,367.02 万元~6,261.53 万元	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公司已于2019年完成全部游戏资产的出售，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将不再受游戏资产的扰动。

2、公司主营的活性炭、硅酸钠业务发展势头良好，业绩稳定增长。

3、2020年3月起公司所处产业链复工复产情况好于预期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100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险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